

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

汴发改收费〔2024〕138号

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封市成龙外语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开封市成龙外语学校：

根据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委成本监审部门出具的成本监审（调查）结论及学校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收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龙外语学校小学、初中收费标准调整为：小学学费每

生每学期不超过 1740 元，住宿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45 元；初中学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680 元，住宿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730 元。

高中学费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4405 元试行，住宿费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730 元试行。

住宿费包含学生日常生活用水，用电及空调电费等。

二、你校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学校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学校在招生期间，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。学费调整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，学费、住宿费应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4 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执行（试）行期满重新申报，请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为科学计算教育培养成本提供依据。

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